**这里是标题**

甲方：${company}

电话：${phone}

邮箱：${email}

**第三条  付费节目收益和分成结算**

**3.1   收益分成：**乙方按第2.1条约定更新付费节目且符合第2.2条约定的独家要求后，甲方按照【3:7】的比例对付费节目的节目净收益进行分成，具体的分成结算标准以甲方平台结算规则为准。甲方会不定期推出激励活动，具体激励规则根据届时甲方公布的激励政策执行。但若乙方当月更新付费节目少于【1】期，甲方将不提供当期结算，待后期达标后进行统一结算。本合同所涉费用均以人民币方式结算。

**3.2   收益结算流程**

3.2.1在乙方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，以每一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。

3.2.2甲方每月15日前对乙方账户中上一个自然月分成收益核对，按照双方确定的收益结算规则计算乙方所获得的收益，甲方每月的15日前向乙方提供上一个自然月甲方与乙方的结算确认函。

3.2.3乙方在收到甲方结算确认函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确认结算数据，若乙方对结算数据有异议，在异议数据不超过5%的情况下，以甲方结算数据为准；若异议数据超过5%，乙方应自收到结算确认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有异议的数据向甲方书面提出，若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，则视为乙方对结算数据无异议。